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謝知琰  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8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子信箱：pn648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202379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逕至本府人事處<https://pd.hl.gov.tw/>最新消息或銓敘部全球資訊網<http://www.mocs.gov.tw/>傑出貢獻獎/多媒體專區下載）  
(376550000A\_1120237967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惠請協助播放「112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公益廣告」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1月22日部管二字第112563852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本（112）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業經考試院組成評審委員會評選出6名得獎人及6組得獎團體。為使民眾瞭解本獎項之設立意義及獲獎事蹟，肯定表現傑出之優秀公務人員及政府團隊，並期許全體公務人員效仿學習，展現熱忱、敬業之公共服務精神，茲檢附「112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公益廣告（積極關懷篇）」及「112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公益廣告（熱忱奉獻篇）」兩支短片，請惠予於機關學校網站或電子看板等多媒體管道播放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112/11/28



1120005271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